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5-020

##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

查报告》。

5、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4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股本58,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0.00元/份调整为33.52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66.00万份调整为240.70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9、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规定，“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以及“（二）激励

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155 万份进行注销。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程序注销股票期权 20.155 万份。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